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5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属临时会议，会议地点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皇甫建红先生主持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出售拥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号的一处房产，有利于合理使用公司资产使其产生更好的效益，进一步促进了公司发展。同时此次出售该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用的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达刚路机：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7月16日